

# 新县财政局文件

## 新县财政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结果公告

各代理机构:

按照《新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4〕65 号)文件要求,新县财政局对 2024 年度代理我县政府采购项目业务的部分代理机构进行了监督评价,现将监督评价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评价基本情况

代理机构范围: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代理新县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项目范围: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所有进入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纳入考核范围。

评价满分 100 分,其中企业基本情况占 10 分,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占 30 分,企业管理情况占 40 分,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占 20 分。

### 二、评价基本过程

县财政局会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河南德旗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河南政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代理公司开展了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经过代理机构材料报送，财政部门书面审查及现场确认等阶段，最终形成汇总报告并上报市财政局。

### 三、监督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情况，绝大部分代理机构能够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准备资料，准时做好自查报告和佐证材料上报工作。但也存在少数代理机构重视程度不够高，自查报告填写不够仔细认真等问题，同时根据监督评价结果发现还有少数代理机构存在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专职从业人员数量偏低，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制定专业性不强等问题。希望被抽查的代理机构在今后的代理业务工作中加强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升自身专业化能力，走专业化和差异化发展路线。



2024年11月25日